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83执清3号之二

申请人：蒋浙明，男，196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嵊州市浦口街道多仁村389号。

本院于2023年9月22日裁定受理蒋浙明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3年10月23日，管理人以蒋浙明不配合管理人工作和拒绝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接受质询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本院认为：蒋浙明经管理人通知不配合管理人工作和拒绝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接受质询的，视为其具有不诚信行为，可以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蒋浙明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家 仁
审 判 员 相 泽 波
审 判 员 涂 丽 娜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鹏 程